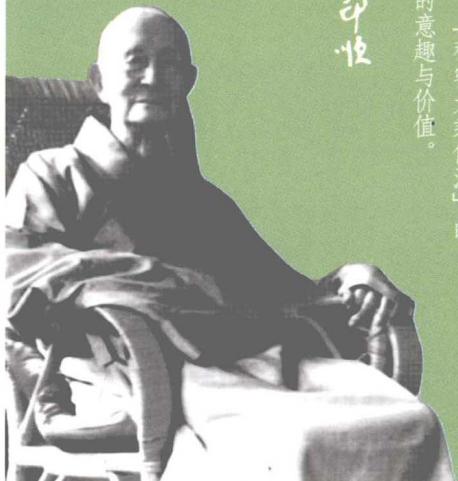


原始佛教聖典 之集成

(下)

佛教聖典成立的實際情形，應有合理的正確認識。惟有能理解聖典集成的實際情形，才能理解巴利聖典及與之相當的華文聖典的真正意義。對「佛法」、「大乘佛法」、「秘密大乘佛法」的聖典，才能給予肯定，肯定其在佛法中的意趣與價值。

——印順



釋印順 著

印順法師佛學著作系列

中華書局

印 顺 法 师 佛 学 著 作 系 列

原始佛教圣典 之集成

(下)

釋印順 著

中華書局

第七章 经典部类概论

第一节 经典的部类

第一项 经典的实存部类

“佛法”圣典的集成，“律藏”(Vinaya-pitaka)而外，就是“经藏”(Sūtra-pitaka)，也就是“五部”(或称“五阿含”)、“四阿含”的集成。“经藏”集成的研究比起“律藏”来，实在是困难得多，主要是由于“文献不足”。“五部”、“四阿含”的现存经典，都是部派所传的。巴利语的“五部”，完整地保存了铜牒部的传承，这是很难得的！但不容忽视的，这是铜牒部，是上座部中分别说系的一部。充其量，也只能代表分别说系的“经藏”。汉译的，有“四阿含经”(西藏没有大部的传译)，但不是属于同一部派。《杂阿含经》与《中阿含经》，是说一切有部所传的。《杂阿含经》已有所残失；而说一切有部所传的《长阿含经》、《增一阿含经》，并没有传译过来。汉译的《长阿含经》，是分别说系法藏部所传的。《增一阿含经》是大众部的末派所

传。所以各部派的“五部”或“四阿含”，现存的非常不完备；尤其是大众部——大众部本派的诵本。凭现有的文献，而作经典集成的研究，不能取三大系的经典来作相互的比较，实难有良好的成就。最多也只能约略推见上座部（没有再分派）时代的经典情形。

现存的“五部”与“四阿含”，都存有部派的色彩。不同的部派，有不同诵本的经典；都是“依自阿笈摩”而成立自宗的^①。我们相信，在师资传承中，当独立而成为一宗时，对于经律，都会有一番结集与整理的；一宗的经与律，也就大体凝定。但同一部派，传承得久了，或化区太广大了，内部会有不同的学系（可能发展而成为另一宗派），所传也就多少有所差异。所以同一部派的圣典，在组织上、教相上，会多少有些不同的。论断某一圣典为属于某一部派，应着重大体，不能因枝末而异议的。

现存而属于分别说系铜牒部的，“经藏”分为“五部”：1.《长部》（Dīgha-nikāya）；2.《中部》（Majjhima-nikāya）；3.《相应部》（Saṃyutta-nikāya）；4.《增支部》（Aṅguttara-nikāya）；5.《小部》（Khuddaka-nikāya）。关于《小部》的内容，锡兰、缅甸所传的部类，多少略有出入，如下^②：

① 《异部宗轮论》（大正四九·一五上）。

② 《望月佛教大辞典》卷五（四一七四上）说：锡、缅而外，泰国所刊“经藏”，仅有八种：“小诵”、“法句”、“自说”、“如是语”、“经集”、“义释”、“无碍解道”、“譬喻”。又汉译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一（大正二四·六七六上）说：仅有一四种，缺“小诵”一部。

锡兰长部师所传	锡兰中部师所传	缅甸所传
	Khuddakapātha(小诵)	同
Dhammapada(法句)	同	同
Udāna(自说)	同	同
Itivuttaka(如是语)	同	同
Sutta-nipāta(经集)	同	同
Vimānavatthu(天宫事)	同	同
Petavatthu(饿鬼事)	同	同
Theragāthā(长老偈)	同	同
Therīgāthā(长老尼偈)	同	同
Jātaka(本生)	同	同
Niddesa(义释)	同	同
Patisambhidāmagga(无碍解道)	同 Apadāna(譬喻) Buddhavarṇsa(佛种姓) Cariyāpitaka(所行藏)	同 Milandapañha(弥陵陀问) Sutta-saṃgaha(经摄) Petakopadeśa(藏论) Nettippakarana(指导论)

属于分别说系法藏部的,有汉译的《长阿含经》,与《长部》相当。

属于分别说系饮光部的,有汉译的《别译杂阿含经》,与《相应部》的“有偈品”等相当。

属于说一切有部的,有汉译的《杂阿含经》、《中阿含

经》——二部，与《相应部》及《中部》相当。

属于大众部末派（或是说出世部所传）的，有汉译的《增一阿含经》，与《增支部》相当。

此外，大部内一经或数经的别译，汉译的还有不少。在下面如有所论及的，再为说到。

第二项 部派传说的部类

现存的经典，极不完备。然在传说中，各部派所传的“经藏”内容，有部分的记录下来，可供参考，多少能了解到各部“经藏”的组织与内容，再为列举如下：

一、大众部所传，如《僧祇律》卷三二（大正二二·四九一下）说：

“文句长者，集为长阿含。文句中者，集为中阿含。文句杂者，集为杂阿含，所谓根杂、力杂、觉杂、道杂，如是比等名为杂。一增、二增、三增乃至百增，随其数类相从，集为增一阿含。杂藏者，所谓辟支佛、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，如是等比诸偈诵，是名杂藏。”

大众部所传，阿难集“法藏”；法藏的内容，是“四阿含”与“杂藏”。关于“杂藏”的文句，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，以为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”，是“譬喻”；“本行”是“本生”；“因缘”是“因缘”；“如是”是“如是语”；“等比”是“方等”；“诸偈”是“伽陀”；“诵”，可能是“祇夜”^①。这一破句的读法，可说巧妙

^① 前田惠学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六八四）。

极了！但是依律文的原意来说，这是不妥当的！“如是等比”，是“如是等类”的意思。如《僧祇律》上文说到“如是比等名为杂”，“如是比等”与“如是等比”的意义一样。而且，《僧祇律》译为“本生”、“如是语”、“方广”^①，并没有译为“本行”、“如是”、“等比”。所以《僧祇律》所说的“杂藏”，是举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”为例。“如是等比诸偈诵”，是“这一类的众多偈颂”的意思。译文的文义分明，是不许任意别解的。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”，与汉译的《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》等相当。《僧祇律》在说明了结集的内容，接着说到“法”与“毗尼”的师资传承(大正二二·四九二下)说：

“从尊者道力闻：毗尼、阿毗昙、杂阿含、增一阿含、中阿含、长阿含。”

与结集的内容相对比，毗尼是“毗尼藏”；阿毗昙等是“法藏”。“四阿含”以外的阿毗昙，显然的与“杂藏”相当。依《僧祇律》说：“九部修多罗，是名阿毗昙。”^②所以大众部的“杂藏”，是与九部经有关的诸偈颂；“自说本行因缘”，就是偈颂的一种。

大众部的末派所传，略有变化。依《增一阿含经序》：“方等大乘义玄邃，及诸契经为杂藏。”^③那时的“杂藏”，已有“方等大乘”在内。但在《增一阿含经》的部分释论——《分别功德论》卷一(大正二五·三二中)说：

^① 《摩诃僧祇律》九部经的译语，见卷一(大正二二·二二七中)。

^②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一四(大正二二·三四〇下)，又卷三四(大正二二·五〇一下)，又卷三九(大正二二·五三六中)。

^③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一(大正二·五五〇下)。

“杂藏者，非一人说。或佛所说，或弟子说，或诸天赞诵，或说宿缘，三阿僧祇菩萨所生；文义非一，多于三藏，故曰杂藏。”

“诸方等正经，皆是菩萨藏中事。先佛在时，已名大士藏。阿难所撰者，即今四藏是也。合而言之，为五藏也。”

在大众部的流传，“杂藏”的开展中，略有三阶段：起初以九部经为“杂藏”。其次，方等大乘，也包括在内。末了，方等大乘独立而自成“菩萨藏”，“杂藏”又回复了旧有的体制。

二、分别说部所传，又有三部。

1. 铜牒部所说，如《铜牒律·小品》，以《长部》的《梵网经》、《沙门果经》为例，而说有“五部”^①，虽所说不详，但与现存的相合。

2. 化地部，如《五分律》卷三〇（大正二二·一九一上）说：

“佛在何处说增一经？在何处说增十经、大因缘经、僧祇陀经、沙门果经、梵动经？何等经因比丘说？何等经因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、诸天子、天女说？”

“此是长经，今集为一部，名长阿含。此是不长不短，今集为一部，名中阿含。此是杂说，为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说，今集为一部，名杂阿含。此是从一法增至十一法，今集为一部，名增一阿含。自余杂说，今集为一部，名为杂藏。”

^① 《铜牒律·小品》（南传四·四三〇）。

在发问一段中，举《增一经》、《增十经》、《大因缘经》、《僧祇陀经》、《沙门果经》、《梵动经》——六经，这都是属于《长阿含》的。因比丘、比丘尼等说，是《杂阿含》。“杂藏”部分，也没有详说。在“四阿含”以外，别立“杂藏”，与大众部相合。

3. 法藏部所传，如《四分律》卷五四（大正二二·九六八中）说：

“梵动经在何处说？增一在何处说？增十在何处说？世界成败经在何处说？僧祇陀经在何处说？大因缘经在何处说？天帝释问经在何处说？阿难皆答：如长阿含说。彼即集一切长经为长阿含；一切中经为中阿含；从一事至十事，从十事至十一事，为增一（阿含）；杂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私、诸天、杂帝释、杂魔、杂梵王，集为杂阿含。如是生经、本经、善因缘经、方等经、未曾有经、譬喻经、优婆提舍经、句义经、法句经、波罗延经、杂难经、圣偈经，如是集为杂藏。”

法藏部也是在“四阿含”以外，别立“杂藏”的。所举《梵动经》等七部，属于《长阿含》。“杂藏”的内容，共十二种，部分与“十二部经”相近。

三、说一切有部系中，《十诵律》传说结集“三藏”。但举《转法轮经》为例，泛说“一切修多罗藏集竟”^①。根本说一切有部，所说较详。“经藏”部分，如《根有律杂事》卷三九（大正二四·

^① 《十诵律》卷六〇（大正二三·四四八中——四四九上）。

四〇七中——下)说:

“诸阿罗汉同为结集:但是五蕴相应者,即以蕴品而为建立。若与六处十八界相应者,即以处界品而为建立。若与缘起圣谛相应者,即名缘起而为建立。若声闻所说者,于声闻品处而为建立。若是佛所说者,于佛品处而为建立。若与念处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觉、道分相应者,于圣道品处而为建立。若经与伽他相应者,(于伽他品处而为建立;)此即名为相应阿笈摩。若经长长说者,此即名为长阿笈摩。若经中中说者,此即名为中阿笈摩。若经说一句事、二句事,乃至十句事者,此即名为增一阿笈摩。”

在结集的传说中,说一切有部但立“三藏”,但说“四阿笈摩”。然属于“杂藏”的部分内容,说一切有部也是有的。如《十诵律》所传“多识多知诸大经”,共十八种,末后三种为:“波罗延[晋言过道经],阿陀婆耆耶修妒路[晋言众德经],萨耆陀舍修多罗[晋言谛见经]”^①,都是属于“杂藏”的。说一切有系所说而与“杂藏”相关的,还有《十诵律》^②;《根有律药事》^③;梵本《譬喻集》(Divyāvadāna)^④;Gilgit 发见的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(藏译本同)^⑤;《杂阿含经》^⑥所说,虽多少不一,而其中似有一定的次第。

① 《十诵律》卷二四(大正二三·一七四中)。

② 《十诵律》卷二五(大正二三·一八一中)。

③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》卷三(大正二四·一一中)。

④ Cowell and neil: the divyāvadāna, PP. 20. 34 - 35.

⑤ N. Dutt: Gilgit manuscripts III, Part 4, P. 188。

⑥ 《杂阿含经》卷四九(大正二·三六二下)。

十诵律	根有律杂事	Divy. I	Divy. II	杂阿含经	Gilgit MS
	① 嘔咤南颂	① Udāna	① Udāna	① 忧陀那	① Udāna
① 波罗延		② Pārāyanā	② Pārāyanā	② 波罗延那	② Pārāyanā
② 萨耆陀舍		③ Satyadr̥ṣṭa	③ Satyadr̥ṣṭa	③ 见真谛	③ Satyadr̥ṣṭa
	② 诸上座颂		④ Sthavirā- gāthā	④ 诸上座所 说偈	⑥ Sthavirā- gāthā
				⑤ 比丘尼所 说偈	⑦ Sthavirīg- āthā
	③ 世罗尼颂	④ Śailagāthā	⑤ Śailagāthā	⑥ 尸路偈	④ Śailagāthā
	④ 牟尼之颂	⑤ Munigāthā	⑥ Munigāthā	⑧ 牟尼偈	⑤ Munigāthā
	⑤ 众义	⑥ Arthavar- gīya	⑦ Arthavar- gīya	⑦ 义品	⑧ Arthavar- gīya
修多罗	经			修多罗	Ca sūtrāṇi

上来八部的次第，大致相合。《杂阿含经》，仅“义品”与“牟尼偈”相倒。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，也只是移“上座颂”与“上座尼颂”在下面而已。这八部的次第，应为“唵咤南”、“波罗延”、“见真谛”、“上座颂”、“上座尼颂”、“世罗颂”、“牟尼颂”、“义品”。末后一部，多一“经”字，这是通于上面诸经的。如《十诵律》的“萨耆陀舍修妒路”；《根有律杂事》的“众义经”；《杂阿含经》的“牟尼偈修多罗”；Gilgit 梵本的“Arthavargīyāṇi Ca Sūtrāṇi”，都是总结前面各部的。

说一切有部系，但立“三藏”，然也不妨随俗而称为“杂藏”的，如《阿毗达磨顺正理论》卷一（大正二八·三三〇中）说：

“如世尊说：老耄出家，持吾三藏，甚为难得！若谓此言依杂藏说，理必不然，以彼即是经差别故；曾无处说别持

彼(杂藏)故;唯有处说持素怛缆及毗奈耶、摩呬理迦,而无别处言持杂藏。”

以阿毗达磨论师为主流的说一切有部,不立“杂藏”,认为只是“经藏”(只有四阿笈摩)的差别。说一切有部正统,对于这些被称为“杂藏”的部类,有他独到的卓越的看法,这是我们所不容忽略的!

四、先上座部转名雪山部的《毗尼母经》,也有结集的传说,如卷四(大正二四·八一八上)说:

“诸经中所说,与长阿含相应者,总为长阿含。诸经中所说,与中阿含相应者,集为中阿含。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数增者,集为增一阿含。与比丘相应,与比丘尼相应,与帝释相应,与诸天相应,与梵王相应,如是诸经,总为杂阿含。若法句,若说义,若波罗延;如来所说,从修妒路乃至优波提舍,如是诸经与杂藏相应者,总为杂藏。如是五种,名为修妒路藏。”

《毗尼母经》所传,近于《四分律》。在“杂藏”中,先举“法句”、“义说”(应该就是“义品”)、“波罗延”——三部;然后总举佛说的“十二部经”中,与“杂藏”相应的部分。

上面列举的结集传说,对于“经藏”的分类,显然有三系不同:

1. 铜牒部总称为“五部”(五尼柯耶 pañca-nikāya)——长、中、相应、增支、杂;或总称为“五阿含”(五阿笈摩 Panca āgama)^①。杂

^①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一(大正二四·六七七上)。《大阿罗汉难提蜜多罗所说法住记》(大正四九·一四中)。

部(Khuddaka-nikāya)与其他四部，名称与地位，都是平等的。2. 大众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雪山部，称长、中、杂、增一为“阿含”，而称“杂部”为“杂藏”。这虽然都是“经藏”，而有“阿含”与“杂藏”的差别。3. 说一切有部，“经藏”只有四种“阿含”，没有“杂藏”，因为这只是“经之差别”，没有独立而成大部的必要。在这三类不同的组织中，大众部、先上座部——雪山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的见解，应代表初期的意见。在律的结集中，经是“波罗提木叉”，是“佛说”；而推行于僧伽中的僧伽规制，渐集为“摩得勒伽”，而被称为“杂诵”。在经的结集中，显然的也有同样的倾向。经，集成而名为“阿含”；而流传于僧伽及民间的偈颂、传说，也渐次集成，名为“杂藏”。说一切有部（不立“杂藏”）的立场，是重视修多罗的最初集成，“阿含”为佛法根本的立场。

第二节 四阿含与九分教

有关经典成立的研究，近代学者虽多少有偏重巴利语的倾向，而忽略其部派的实际意义，但成就不能说不大。随研究而来的，有“九分教”与“四阿含”的先后；“九分教”与“十二分教”的先后；“四阿含”的同时成立或先后集成等问题。有关“四阿含”与“九分教”的先后，这里先略为叙说。

“九分教”与“十二分教”，旧译为“九部经”与“十二部经”。“十二分教”的名目，玄奘译为：“契经”、“应颂”、“记说”、“伽陀”、“自说”、“因缘”、“譬喻”、“本事”、“本生”、“方广”、“希

法”、“论议”^①。“九分教”，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，虽有多种的不同传说，依据较古的传说，应以“契经”、“应颂”、“记说”、“伽陀”、“自说”、“本事”、“本生”、“方广”、“希法”——九分为正。“九分教”的原语为 *Nanvâṅga-vacana*，巴利语 *Navâṅga-[buddha]-vâcana*，“十二分教”为 *Dvâdaśâṅga-vacana*。分 (*Aṅga*) 是支分的分，所以这是教法的分类，九部分或十二部分。

古代的结集传说，出于律部（犍度与本母）。据持律者的传说，阿难集一切经为四阿含或五部，并没有说到依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而集成四阿含。近代学者，开始注意这一问题，是由于发见了《岛史》（南传六〇·二六）的传说：

“五百长老，住七叶窟，分别师之九分教。师之九分教：修多、祇夜、和伽罗那、伽陀、优陀那、伊帝目多伽、闍多伽、阿浮多、毗陀罗；以此不灭之正法，分类名为‘品’、‘五十集’、‘相应’、‘集’，为阿含藏经典之集成。”

《岛史》（*Dipavaṁsa*）为锡兰最古的编年史诗，约作于西元四、五世纪间。依九分教而集成阿含藏，在中国也有类似的传说，如《般泥洹经》卷下（大正一·一九〇下——一九一上）说：

“众比丘会共议：佛十二部经，有四阿含。……即选众中四十应真，从阿难受得四阿含。”

^① 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一二六（大正二七·六五九下）。

《般泥洹经》，是《长含·游行经》（《大般涅槃经》）的别诵本，不知属于什么部派；传为“东晋失译”（约西元四世纪译）^①。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九（大正五五·六四下），道安序也说：

“阿难既出十二部经，又采撮其要，径至道法，为四阿
鎔暮；与阿毗昙及律，并为三藏焉。”

《岛史》与《般泥洹经》所说，佛法——九分教或十二部经，是通于经与律的；四阿含仅是其中的一分。以九分教或十二部经，集为三藏的传说，现存西元二世纪以来的论书，大抵如此。所以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论证九分教为“通于经律之全体”^②，当然是没有问题的。然而，在古典的结集传说中，没有说到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；所以说九分教为四阿含以前的圣典形态，还是不能不审慎考虑的问题。

九分教是法的分类，还是通于律呢？古代持律者所传，如《铜牒律·经分别》（南传一·一三）说：

“舍利弗！拘楼孙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叶佛、广为声
闻弟子说法不厌，为弟子多说修多、祇夜、记说、伽陀、优陀
南、如是语、本生、未曾有、毗陀罗；为诸弟子制立学处，制说
波罗提木叉。诸佛世尊、大声闻等灭后，种种名、种族、种
种种、种种姓出家，后诸弟子梵行久住。”

佛法的是否久住，在乎是否广为弟子说法——九分教；为弟

^① 晋白法祖所译《佛般泥洹经》，为此经的同本异译。

^② 前田惠学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一九一一—一九四）。

子制立“学处”，制“说波罗提木叉”，文段非常分明^①。九分教是说的，是法的理解（修证）；“学处”、“说波罗提木叉”，是制的，是僧伽的制度。九分教的古义，在持律者看来，显然是所说的法，而是与律相对的。律宗所说的“化教”与“制教”，正可为这一段文字的说明。

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的组成，最早见于《中部》（《中含》），《增支部》（《增一含》）^②。凡《中部》与《增支部》而说到九分教的，都是约“教法”说的。如“知法”是知九分教；“知义”是知九分教的意义^③。“学法”（九分教），是“以慧而究明其义。以慧而究明其义者，……适于真正目的。以能善解法故，永得饶益”^④。多闻持法，不一定是多听九分教法。如“一四句偈、知义、知法、法随法行，是名多闻持法者”^⑤。对于九分教法，“法来入耳（听闻），熟习其语，意善观察，见善分析。不失念而死故，生于天上”^⑥。怎样才能多闻？“通达于法（九分教）。如所听闻，如所通达而广为他说，……广为他读，……广为讽诵，……心

① 《铜鐸律》文，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二二七中）；《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一下）；《四分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五六九中——下）：都有同样的记载。

② 《杂阿含经》卷四一（大正二·三〇〇下），《长阿含经》卷一二（大正一·七四中），都有“十二部经”说。然与之相当的《相应部·迦叶相应》（南传一三·二九九——三〇二）；《长部·清净经》（南传八·一六三——一六五），都没有分教的明文。

③ 《增支部·七集》（南传二〇·三六七——三六八）。《中阿含经》卷一（大正一·四二一上）。

④ 《中部·蛇喻经》（南传九·二四六）。参考《中阿含经》卷五四（大正一·七六四中）。

⑤ 《增支部·四集》（南传一八·三一二）。

⑥ 《增支部·四集》（南传一八·三二四）。

随寻伺，意随观察。何处有多闻，传阿含，持法、持律、持母长老比丘，时彼比丘往诣其处：大德！是义云何。”^①依上文证，九分教——法，是学习通达的。多闻持法的，重于法义的闻持。说到九分教的，都近于“十法行”^②，而为闻思修的修学过程。所以九分教与十二分教，虽在佛教的流传中，早已总摄三藏，更不要说通于法与律了。但论到九分教组成的早期意义，我觉得这是经师所传，一切经法的九类。

九分教，无论是法的，或是通于法与律的，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，仅有部分的意义。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与四阿含，在基本精神上，有一重大的差别。“佛法”，从佛的证觉而宣流出来，本于佛说，那是无可疑的。然而，佛法就可以称为“佛说”吗？《增支部》标九分教为“沙门瞿昙之法”^③，《岛史》称为“胜者之九分教”^④。说得更确切的，如说：“十二部经，如来所说。”^⑤“谓佛所说十二部经。”^⑥“汝等持我所说修多罗……优波提舍等法。”^⑦“佛所宣说。”^⑧“如来所说，从修多罗乃至优波提舍。”^⑨九分教或十二分教，在古来的传述中，都是标明为“佛说”

① 《增支部·六集》（南传二〇·————一一二）。

② “有十法行：一、书写；二、供养；三、施他；四、若他诵读专心谛听；五、自披读；六、受持；七、正为他开演文义；八、讽诵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习”：见《辩中边论》卷下（大正三一·四七四中）。

③ 《增支部·五集》（南传一九·三二九）。

④ 《岛史》（南传六〇·二六）。

⑤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二一（大正二·六五七上）。

⑥ 《般泥洹经》卷下（大正一·一八八上）。

⑦ 《杂阿含经》卷四一（大正二·三〇〇下）。

⑧ 《大集法门经》卷上（大正一·二二七中）。

⑨ 《毗尼母经》卷三（大正二四·八一八上）。